

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（第151号）

发布时间：2026-07-31

【字号：大 中 小】

打印

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ESZCS-J-H-260105.1B1

二、项目名称：职业教育理实一体化实验实训平台升级项目(二次)

三、相关当事人：

投 诉 人：内蒙古简效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荣斌公园壹号2号楼3单元1101室

被投诉人1：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

被投诉人2：内蒙古筑茗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鸿国际A座17楼

相关供应商：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7楼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局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：1.中标供应商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公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未按相关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“标的名称”；2.中标供应商公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制造商信息与标的物无法对应，其中“深圳海兰电子有限公司”从业人员375人、营业收入73358万元，已超出中小企业标准规模；3.中标供应商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身是“经销商”，非制造商，却在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将其自身填写为“制造商”，属于明显填写错误；4.中标供应商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复函中“综合法律依据汇总”引用法律条文原文中并无所引用字句，全部为臆造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如下：1.驳回投诉事项4；2.投诉事项1、2、3成立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无效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；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鄂尔多斯市财政局

2026年7月31日